**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就就業接軌實習合約書**

 （實習合作機構）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

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採工作型校外實習，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(具僱傭關係)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1. **甲方之職責：**
2.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3.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4.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5. 依勞動部所訂「勞動教育促進綱領」，為保障學生勞動權益，若甲方有工會組織，應告知其工會組織產業實務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。
6. **乙方之職責：**
7.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 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8.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9.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10.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 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11. **實習課程內容:**

1.實習系(學程):＿餐飲事業系四技＿、學制: 四年級

2.實習課程: 就業接軌實習 (或其他) 。

3.實習人數: 計\_\_\_\_\_名。(如附件名單)

4.學分數共\_\_\_\_\_學分。

5.實習期間：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
 為期\_\_\_\_個月，每週實習時數\_\_\_\_\_小時，實習總時數\_\_\_\_\_\_小時。

1. **實習場所：**
2. 實習地點：○○公司(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(街)○○號○○樓)。
3.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4. **每日實習時間：**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5.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。
6. 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7. **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**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：
8. 薪資：每月給付　 　元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9. 福利：
10. 宿舍：□無□免費提供□付費提供，每月　　　元。
11. 伙食：□無□免費提供□付費提供，每餐　　　元。
12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□無□免費提供□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□交通津貼，每月　元。
13. 其他公司福利：
14. 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15. **保險及退休金：**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 付保險費。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16. **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**

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1. **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**
2.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餐飲事業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。(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)
3. 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4. **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**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 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5. **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**
6. 本契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7.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 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8.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9. 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10.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方：

代表人： 職稱 姓名 簽章：

地　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乙　方：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 校長 馮美瑜 簽章：

地　址：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

統一編號： 29902611

中 華 民 國 　 　　 年　 　　 月　 　　日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務訓練名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系別 | 班級 | 學號 | 學生姓名 | 實習單位名稱 | 學生親簽/日期 |
| 1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2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3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4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5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 |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聯絡人資料表

|  |
| --- |
| 甲方(實習合作機構)校外實習聯絡人 |
| 姓名 | 職稱 | 電話 | 傳真 | E-Mail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乙方(臺北城市科技大學)校外實習聯絡人 |
| 姓名 | 職稱 | 電話 | 傳真 | E-Mail |
| 馬嘉軉 | 主任 | (02)2892-7154#8720 | (02)2894-1539 | cyma@tpcu.edu.tw |
| 宋秀蓉 | 講師 | (02)2892-7154#8781 | (02)2894-1539 | szhsung@tpcu.edu.tw |
| 羅屯元 | 助理教授 | (02)2892-7154#8719 | (02)2894-1539 | tylo@tpcu.edu.tw |